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8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前期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66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研发聚丙烯粒料600kg、聚乙烯粒料200kg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有研发任务时,从其他项目调动2名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年工作265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时间2120小时。研发项目运行时长约32小时/年,其中聚丙烯粒料研发时长约24小时/年,聚乙烯粒料研发时长约8小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5日,2017年1月1日,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经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年产1000吨发泡聚丙烯粒子生产项目》(苏园环复字[2003]108号),2004年10月9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验收完成(档案编号0000472);《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发泡粒子4000吨扩建项目》(档案编号:000884200),2008年12月11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2921),2010年3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苏园环监字[2010]第010号);《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档案编号:001107100),2014年7月9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6843);《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造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档案编号:002026800),2015年12月31日经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7933),2016年8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监测验收（苏园环监字[2016]第 080 号）。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7 月填报《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同年 8 月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档案编号：002198500）。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00001082、QCHJ20200001083、QCHJ20200001084、QCHJ20200001085），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清城环监字（2020）第 0014 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3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6.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年研发聚丙烯粒料 600kg、聚乙烯粒料 200kg）及其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挤出机 1 台、二段发泡机 1 台、10L 发泡机 2 台、成型机 1 台、干燥箱 6 台、拉力机 1 台、开闭孔测定仪 1 台、恒温恒湿系统 1 台、海绵直切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对照原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生产设备增加 10L 发泡机 1 台、干燥箱 4 台、海绵直切机 1 台，减少成型机 1 台。

2、原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漏写发泡工序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类比“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造粒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发泡工序清洗有生产废水产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挤出工序产生的冷却废水、发泡工序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废水和发泡清洗废水经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集水槽+PH 调节、絮凝、沉降+沉降池+调节 PH）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P10261 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发泡工序产生的

清洁废气 CO₂。

本项目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发泡清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发泡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绿化带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外售给苏州日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托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原有，面积约 50 平方米，地面铺有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配备防泄漏托盘。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94753218071C001Y。

(2)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 320509-2020-102-L。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5 月 20 日-21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塑料粒子研发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研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07月08日

地点：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务/职称	联 系 电 话
刘洁	钟化(苏州)缓冲材料 有限公司	主任	13913143056
孙治权	钟化	主任	1358489053
魏善龙	清城环境	工程师	15751163615
马会	清城环境	项目经理	156447825
谢辉	清城环境	工程师	18261380500
陈如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	主任	18913516600
陈如	苏州爱培朗缓冲塑料有限公司	主任	18913516600
王治江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主任	13912792290

54
冲

158
10002